

工程名称：清河镇人民政府前曹村、后曹村、前五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名称：清河镇人民政府前曹村、后曹村、前五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签字及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河镇人民政府前曹村、后曹村、前五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
 标段：清河镇人民政府前曹村、后曹村、前五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清河镇人民政府前曹村、后曹村、前五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	
1.1.1	后曹村	
1.1.2	前曹村	
1.1.3	前五村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提费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